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公告编号:2020-5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6,746,721 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3、2019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

4、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1）。

6、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满足预留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8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87 万元/人；

(4) 2018 年京能电力科技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0.9%；

(5) 截至 2018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1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 元/股。

三、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746,721 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23 人

4、行权价格：3.12 元/股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1)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等。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和行权方式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3) 行权条件

①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

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p>(1)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0 年实现扣非 ROE4.5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2)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0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96 万元/人；</p> <p>(4) 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0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0 年该比例不低于 1.16%；</p> <p>(5) 截至 2020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2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第二个行权期	1/3	<p>(1)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1 年实现扣非 ROE5.0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2)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1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01 万元/人；</p> <p>(4) 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1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1 年该比例不低于 1.32%；</p> <p>(5) 截至 2021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3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第三个行权期	1/3	<p>(1)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2 年实现扣非 ROE5.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2)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的归母</p>

	<p>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2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06 万元/人；</p> <p>(4) 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2 年京能电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2 年该比例不低于 1.49%；</p> <p>(5) 截至 2022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4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	---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劳产率是通过人均劳动生产率来反映和衡量这一发展趋势。人均劳动生产率是工业增加值与企业在职人数的比值，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发展期内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程度，也能够反映出电厂从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走向技术密集型发展的战略转向。

科技投入是用于衡量公司科技创新程度的重要指标。京能电力的科技投入是指支持开展各类科技活动的投入，也是生产性的投入。主要包括电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集成创新与应用，电力科技成果的转换及推广应用，以及包括计量、标准、统计、设计、咨询等在内的各类电力科技服务活动等。

京能电力以高效清洁绿色发电，保障首都能源安全供应为主线，围绕发电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灵活、高效、智慧等重点方向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通过持续的科技投入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竭力打造技术领先的新型煤电企业。

为加大公司科技创新力度，在传统煤电行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存在较大难度的情况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鉴于京能集团被纳入“双百行动”企业名单，京能电力为贯彻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精神，积极落实北京市国资委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稳定上市公司股价，建立、健全激励

约束机制，以科技、研发、创新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A，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B，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C，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A	B	C
分值	80 及以上	60-79	59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子公司激励人员的考核参照公司的《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自的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纳入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比例
核心骨干(合计 23 人)	6,746,721	100%	0.1%
合计(23 人)	6,746,721	100%	0.1%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的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6,746,721份。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6,746,721 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0.65】元。

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估值要素	取值结果	解释说明
预期期限	3.5	$\text{预期期限} = \sum \text{每批生效比例} * \text{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 1/3 * 0.5 * (2+3) + 1/3 * 0.5 * (3+4) + 1/3 * 0.5 * (4+5) = 3.5$

预期波动率	24.10%	公司股价历史波动率，计算区间1年
无风险利率	2.89%	短于预期期限时段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年
行权价格	3.12	根据估值基准日确定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3.06	估值基准日京能电力的收盘价格
估值结果	0.65	所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2020年至2024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份摊销 期权费用	403,493.96	1,583,605.35	1,397,377.36	728,558.58	272,333.40	4,385,368.6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